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216号

#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调整平镇高速公路 LJ-5 标 项目班子人员的批复

第一工程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平镇高速公路 LJ-5 标项目班子人员调整的请示》（陕路一司字〔2018〕23号）收悉。经有关部门审核及相关领导审定，同意调整：

鹿新平为项目总工程师；

刘洋为项目副经理；

黄文章为项目副经理；

兀森为项目副总工程师。

同意免去：

陈冬冬项目总工程师职务；

鹿新平项目副经理职务；

刘洋项目副总工程师职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9日

---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

共印 21 份